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7〕116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依法治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情况，经研究，制定《河海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17年8月31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录入：于洪军

校对：张剑宇

附件

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依法治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进行申诉，学校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及权限

第五条 学校成立“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委员由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保卫处、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申诉学生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并聘请校外法律

顾问参与。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书面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如有必要，组织召开听证会；
- （四）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意见。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生申诉的日常工作，包括接受学生申诉申请、审查申诉资格；通知相关部门收集准备有关材料、组织相关工作等。委员会办公室受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托，有权要求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调查审核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如果与申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由申诉委员会决定是否应当回避。

第三章 申诉与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提出申诉申请或要求听证的学生必须提供申诉或要求听证的书面材料，并填写《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诉书》（附件 1），送交委员会办公室。

申诉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诉人的真实姓名、学号、班级和所在学院（单位）及其

它基本情况，申诉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2. 不服学校处理、处分决定所依据的具体事实与理由；

3. 明确表述取消、减轻或其它更改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的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4. 申诉人本人签字和注明申诉日期。

第十二条 每人每事申诉（含听证）次数限为一次。

第十三条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学生申诉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要求申诉人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四条 委员会办公室将学生申诉书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条件进行审核，由委员会办公室形成审核报告。根据审核结果，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 对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查证。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意见，分别作出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二）原处理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建议变更

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的复查意见:

1.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2.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3.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4. 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学生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查,并将复查结论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受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诉复查决定书》(附件 2),送达至申诉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如对学校申诉处理复查结论仍有异议，在收到学校申诉处理复查结论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听证办法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实施听证：

（一）申诉人提出请求的；

（二）处理决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实施听证程序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动实施听证的，应当事先征得申诉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由委员会办公室成员担任。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实施听证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

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办公室在举行听证3日前，将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员等通知申诉人和利害关系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召集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听证。参加听证的申诉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听证公开进行。

第二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申诉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申诉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河海校政〔2005〕182 号）废止。

附表 1

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诉书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龄	
学号		性别		籍贯		民族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处分情况							
申诉要求							
申诉理由	(可另附材料)						
申诉材料 目 录							

可另附申诉材料

申诉人本人签字：

申诉日期：

附表 2

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诉复查决定书

申诉时间：

复查决定时间: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龄	
学号		性别		籍贯		民族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违纪情况							
处分情况	根据《 》第 条第 款， 经研究决定，给予 处分。						
申诉理由							
复查情况							
复查结论							
送交情况	送交人签名： 送交时间：						
签收情况	我已收到并阅读申诉复查决定书，已知晓复查结论，并知晓“如对学校复查结论仍有异议，在收到学校申诉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人本人签名： 签收时间：						

